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1〕188号

关于2021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以来，各地有关部门完善教育乱收费治理机制，加强教育收费制度建设，深入开展监督检查，缓解和有效遏制了教育乱收费行为。但是，从信访举报和检查情况来看，个别地方和学校依然顶风作案，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就进一步加强2021年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在本行

政区域内组织一次专题会议宣讲教育收费政策，为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发放一份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可梳理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和乱收费典型案例），视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乱收费行为进行通报。

二、开展重点检查核查。聚焦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二是严禁中小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三是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以上费用等。四是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五是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

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六是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七是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三、加大查处力度。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要严惩不贷、公开通报，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四、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举一反三，防止虚假整改，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请各省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财务司综合处，并请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汤鑫雯；联系电话：010-66097927，传真：010-66097041。电子邮箱：tangxinwen@moe.edu.cn。

